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88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4）批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乳业”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 718,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18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718,0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 7,18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收到 710,82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合计 12,697,227.92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05,302,77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923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到账资金（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辛支行	128904935610402	470,960,000.00	收购寰美乳业 40%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51050144643900000946	26,420,000.00	收购寰美乳业 40%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403395	213,440,000.00	收购寰美乳业 40%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总 计			710,82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指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8904935610402，截止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47,096.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收购寰美乳业 40%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向威、曾劲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10501446439000000946，截止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2,642.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收购寰美乳业 40%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向威、曾劲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指定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1090100100403395，截止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21,344.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收购寰美乳业 40%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向威、曾劲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指定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1090100100403395，截止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21,344.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收购寰美乳业 40%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向威、曾劲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设银行）；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兴业银行）；

4、《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923 号）。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0-03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滨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中星集团持股 53%，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绿睿江”）持股 47%。近日，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富源滨江与其股东双方签署借款协议，根据股东持股比例，富源滨江继续向其股东双方提供无息借款，期限一年，合计 12 亿元整，其中中星集团取得资金 6.36 亿元，融绿睿江取得资金 5.64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955 号 5F-304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停车场（库）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设备的安装（除特种设备），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融绿睿江总资产为 1,186,018,807.97 元，营业收入为 8,106,987.80 元，净资产为-96,837,489.86 元，净利润为-487,742,146.50 元。（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融绿睿江系公司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即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中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同股同权向少数股东提供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授权时间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期间。在上述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具体办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最近 12 个月，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 27.14 亿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五、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6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8GW 光伏封装材料及制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 8GW 光伏封装材料及制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约 30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筹及融资。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短期内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仍为：联碱产品、玻璃、双甘膦、草甘膦等；

2、本项目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运营进度及达产后预期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后续进展还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玻璃”）之全资子公司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与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签订《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年产 8GW 光伏封装材料及制品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预计总投资约 30 亿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8GW 光伏封装材料及制品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武骏光能在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投资约 30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8GW 光伏封装材料及制品项目。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 8GW 光伏封装材料及制品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三）项目投资方：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四）项目投资规模：预计总投资约 30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筹及融资。

（五）投资项目内容：建设一条 1,000t/d 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并配套建设 2GW 光伏组件生产线，一条 900t/d 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并配套建设 2GW 光伏组件生产线，4GW 光伏组件生产线以及配套的技术研发中心、余热发电站、烟气处理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等。

（六）项目进度：项目分三期建设，乙方在获得项目用地和全部项目批准文件和开工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实质性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算，项目一期在 18 个月内建成并投产；二期在 40 个月内建成并投产；三期在 48 个月内建成并投产。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政策及审批流程风险：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期间影响因素较多，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监督，加强资金管理和风险管理，降低投资风险。

（三）市场风险：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导致达产后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利用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及管理优势等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四）融资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来源于自筹及融资。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开展与各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资金顺利筹措到位。

（五）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增加财务费用；项目正常实施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总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将随之增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严格规范采购、项目施工等，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六）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以及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11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100%的股权以评估价值人民币 159,856.78 万元为底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以在北交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将雄风环保 10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CP2020BJ1000519）在北交所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股权评估价值人民币 159,856.78 万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雄风环保 100%股权项目挂牌期届满，公司收到北交所《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根据交易规则对唯一意向受让方资格予以确认，雄风环保 100%股权挂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59,856.78 万元。同日，公司与赵美光、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联合”）签署《关于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及《安排协议》（合称“出售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二、股权交割情况

赵美光先生向北交所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已自动折抵为第一期出售对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包括第一期出售对价在内，瀚丰联合已向公司支付出售对价人民币 130,978.476 万元，超过出售协议约定的第二期出售对价（人民币 127,885.424 万元）。

根据出售协议，交易双方应在第二期出售对价支付完成后办理雄风环保股权过户手续。在此之前，雄风环保应付赤峰黄金往来款本息由雄风环保清偿或瀚丰联合代为清偿。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雄风环保往来款本息 774,668,199.50 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于天津东富华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部分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公司本次标的债权转让与收到转让对价之日雄风环保应付赤峰黄金往来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已由赵美光先生向公司做出一次性补偿。

2020 年 12 月 25 日，雄风环保 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永兴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已过户登记至瀚丰联合名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出售雄风环保全部股权并已完成交割，公司不再持有雄风环保股权，亦不再持有雄风环保应付公司往来款所形成的债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退出公司所持通力仁和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47	同达创业	202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00-4:00。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

联系电话：021—52383317

传　　真：021—52383317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玉宝

电话：021-61638809；68871928

传真：021-58792032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须佩戴口罩并出示随申码，随申码为绿色方可进场。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退出公司所持通力仁和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8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前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和 13.4.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违规担保金额合计 25,0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8.44%。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违规担保（2019）鲁 06 民初 555 号案件、（2019）鲁 06 民初 553 号案件、（2019）鲁 0681 民初 6661 号案件，一审法院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涉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违规担保（2019）鲁 06 民初 577 号案件，一审法院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需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50 号公告）。

针对上述判决，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已提起上诉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64 号公告）。公司针对涉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违规担保案件，公司已提起上诉申请，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对违规担保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62 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未就上述案件作出进一步判决。

三、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王珍海先生变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78 号公告）。

2、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64 号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8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